

桃園信用合作社 存款帳戶簡便結清銷戶作業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久未往來或帳戶餘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客戶簡便結清銷戶，依據金管會 108.1.7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00300 號函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社辦理存款簡便結清銷戶時，除本社與存戶另有約定外，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存戶本人親自辦理；惟本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結清銷戶時得委託代理人為之，該代理人除應出具授權書外，並應經由本社確認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
- 二、存戶以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方式辦理時，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為限，本社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存戶身分，並完成下列審核手續後，辦理結清銷戶：
 - (一) 帳戶仍有餘額者，本社依收費標準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如開立本行支票或跨行匯款等費用），依申請書指示之方式辦理，存戶得選擇開立本人抬頭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指示匯入本人之其他帳戶。存戶如選擇將帳戶餘額匯入其於他行之帳戶，本社得請其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 (二) 存戶結清支票帳戶者，須將剩餘空白票據劃線作廢後一併寄回本社，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方可辦理結清銷戶。若尚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應本人親洽本社辦理。

第三條 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如附件）應於本社網站提供存戶下載使用。

第四條 存戶如有存摺、印鑑、金融卡等遺失之情事者，則無法以郵寄

結清銷戶，應本人親洽本社辦理。

第五條 本社各分社均得受理存款帳戶簡便結清作業，若存戶至非原開戶社辦理時，依郵寄結清銷戶方式，由客戶填妥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經該社代為確認存戶身分協助收件後，寄回原開戶社辦理結清手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